延安市桥山林业局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6年良种培育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承包方）：延安绿盈美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的原则，延安市桥山林业局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2026年建设项目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延安市桥山林业局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6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二、工程地点：延安市桥山林业局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上畛子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三、作业内容：1.对种质资源库1321亩进行抚育管理，包括清除杂草杂灌、病虫鼠害防治、防护隔离带清理等。

2.对种质资源库现存苗木进行家系保存率及生长量调查监测950亩；种质资源库家系苗补植3000株。

3.种质资源调查收集100份（黄龙县、河南卢氏县）。

第二条、承包项目技术要求

1.抚育管理

抚育采用人工清理与除草剂灭杀相结合的方式，抚育管理总面积1321亩，要全面清除栽植带及带间的杂草、杂灌。化学锄草阶段(5—6月)：在灌草生长旺季，使用草甘膦铵盐对栽植带间进行全面喷雾灭杀。人工清理阶段(7—9月)：待带间灌草死亡后，人工全面清除栽植带上的杂草及带间杂灌，以保障苗木生长，并为后续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技术要求：在喷施除草剂前，必须对喷雾区内栽植带上的苗木做好防护，使用大塑料袋将苗木整体套住，确保药液不会直接接触苗木，避免产生药害。人工砍灌抚育需严格执行“三不伤、二净、一培土”的操作规范：

三不伤，作业时不得损伤苗木根系、树皮及树梢，保护苗木健康生长。

二净：杂草需彻底清除干净，石块也要捡拾干净，保持作业区域整洁。

一培土：完成松土培根后，修出集水坑，并将清理出的杂草覆盖在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增加土壤有机质。

2.病虫鼠害防治

在甲方技术指导下，针对资源库内油松的危害因素，分类型、分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对于松梢螟、松针褐斑病等病虫害，采用树冠喷雾法进行药剂防治。对鼠、兔、狍子等野生动物危害，在 4 月和 9 月，通过鼠洞投放溴敌隆饵剂的方式，防治鼢鼠对油松苗木的危害；在 12 月底至次年 3 月，采取人工投放驱避剂驱赶野兔、狍子，并为家系苗套设防护网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其对苗木的危害。

3.防火隔离带清理

清理隔离带上枯枝、落叶等可燃物，清理宽度≥5 米，并做好后期管护，确保隔离带起到防火隔离与生态防护双重作用。

4.数据调查监测

在甲方技术员的指导下，按要求积极配合完成资源库年度数据调查，并建立和完善矢量化数据库，保障资源库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5.补植

依据调查结果进行补植，补植苗木为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批、同年定植的营养钵苗木，补植家系苗木成活率要达95%以上。

6.种质资源调查收集

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组建收集队伍，依据种质资源收集技术要求，在种子成熟期赴河南卢氏县和黄龙县进行资源收集。在天然林或种源清楚的优良人工林中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的优良母树进行采集球果，同时记录采集时间、地点、生境条件和位置，采集结束后在资源库统一集中晾晒处理。

第三条、承包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中标成交金额（大写）：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547600.00元。

结算及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工人进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之后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最终结算，在乙方施工作业完成后，首先由乙方自行组织初验，合格后报局申请验收，局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及时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款。

第四条、工期

一、开工日期　2026年7月20日

二、竣工日期　2027年7月20日前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2.甲方应配合乙方顺利进入工地施工，若因场地问题发生纠纷应由甲方出面调解解决。

3.甲方安排技术员负责施工中技术环节，并有权对工程

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因施工场地所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解决。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按规范进行施工。

3.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因违法乱纪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农用车严禁拉人，因农用车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4.若乙方所雇佣的务工人员受伤及其他原因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仲裁、法院生效判决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追偿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工程完工后乙方按要求及时给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记录（甲方组织验收后10天内）。

第六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并不予以结算，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黄陵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附件：《延安市桥山林业局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2026年度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保卫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18日